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医保处字〔2023〕第006号

当事人姓名：南阳南石康复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X18192

当事人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西路5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军峰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南阳南石康复中医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1.重复收费：开展增强CT和MRI扫描时，收取静脉穿刺置管术、一次性静脉留置针费用涉及160条1342.4元。2.超标准收费：开展CT头颈部血管联合扫描时，将头部血管成像和颈部血管成像按照单部位血管成像1.7倍计费，未按物价要求两个部位整体减收30%（应按照1.4倍计费）涉及18条5304.4元。3.串换项目：该院使用中低频治疗仪（注册号：国械注进20172097057）为患者进行治疗时，收取吞咽功能障碍训练费用，超注册证适用范围涉及1362条26401.7元；该院使用中低频治疗仪（注册号：国械注进20172097057）为患者进行治疗时，收取言语训练费用，超注册证适用范围涉及33条639.5元；该院使用中低频治疗仪（注册号：国械注进20172097057）为患者进行治疗时，收取构音障碍训练费用，超注册证适用范围涉及33条639.5元。共计违规项目金额34327.6

元，使用医保金额20518.43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以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患者病历及相关书证记录为证。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无意见。

从轻处罚的理由：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

参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南阳南石康复中医院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节。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三款“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第四款“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

责令退回违规资金20518.43元，处违规资金1倍（20518.43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追回款项缴到：

账号：41001522310050003364-0012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户名：南阳市财政局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户名：南阳市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南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